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坤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90万元，资产总额为12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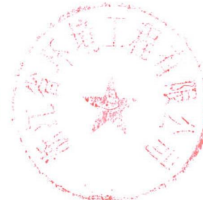
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8558万元，资产总额为529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1人，营业收入为44137万元，资产总额为239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5月11日